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运营、管理与监督，明确两类机构权责边界，防范运营风险，保障机构严格依照基金会章程、宗旨及公益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与机构定义

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依法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法人附属机构。

分支机构：指基金会设立的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、专项工作组等专项业务机构，主要承担专项公益项目执行、研究、推广等业务工作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代表机构：指基金会根据属地联络、宣传对接、资源联动需要设立的办事处、联络处等机构，含依法合规设立的地域性代表机构。代表机构仅限开展信息联络、政策传达、属地对接、公益宣传等辅助事务，不得开展项目实施、资金募集、对外合作、活动举办等经营性、业务性活动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均为基金会组成部分，一切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、民事责任均由基金会统一承担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（一）合规可控原则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、运营、变更、注销全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登记管理机关监管要求及基金会规章制度，严禁超范围、违规开展活动。

（二）统一管控原则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统一接受基金会领导、统一人事管理、统一财务管控、统一印章管理、统一对外公示，所有事项纳入基金会闭环监管。

（三）公益专属原则：两类机构所有工作围绕基金会公益宗旨开展，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，不得变相收取管理费、服务费等费用。

（四）分类管控原则：分支机构侧重专项业务执行管理，代表机构侧重属地联络事务管理，实行权责区分、分级管控、严禁越权履职。

（五）精简规范原则：严格按需设立机构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，严禁设立地域性业务类分支机构；可依规设立地域性代表机构，其仅限承担属地联络辅助职能，严禁变相开展业务活动。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次级机构、工作组等变相机构，杜绝机构冗余、权责混乱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、变更与注销

第四条 设立条件

一、分支机构设立条件 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契合基金会中长期公益发展规划，为专项公益业务开展必需；
2. 有明确、具体、专属的公益工作领域，无交叉重叠，不与基金会现有部门、机构职能冲突；
3. 有固定的办公联络地址、合规的负责人及专职、兼职工作人员；
4. 有清晰的工作规划、风险防控方案，具备常态化开展公益活动的基础能力；
5. 符合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监管要求。

二、代表机构设立条件 设立代表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基于属地公益联络、合作对接、品牌宣传、资源联动需要，无业务执行、项目运营替代诉求；

2. 有固定合规的联络地址、专职联络负责人，人员稳定、无不良从业记录；

3. 仅承担联络辅助职能，不设置业务团队、不立项、不开展公益项目；

4. 符合民政监管关于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的相关规定，其中地域性代表机构仅用于属地联络对接，不具备任何业务执行、项目运营职能。

第五条 名称管理

分支机构名称规范统一冠以基金会完整全称，仅可命名为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、专项工作组，不得使用研究院、中心、促进会、分会等易混淆独立法人的名称，名称不得包含“全国、中华、国家、湖南全省”等跨区域、全域性字样，严禁冠以行政区划名称设立地域性业务分支机构。

代表机构统一命名为“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 XX 办事处”“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 XX 联络处”，可根据属地需要冠以行政区划名称设立地域性代表机构，不得使用带有业务职能、经营性质的名称，不得对外体现独立机构属性。

第六条 设立审批流程

1. 申请立项：基金会秘书处根据业务发展需求，提交机构设立申请报告，明确设立依据、职能定位、工作范围、人员配置、运营规划、风险预案等内容；设立地域性代表机构的，须专项说明属地联络必要性、职能边界及合规管控方案，明确承诺不超出联络职能开展活动。

2. 征求基金会党支部书面意见，党组织出具同意意见后方可提交理事会表决。

3. 理事会审议：报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表决，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后方可立项；

4. 行政报批：由秘书处整理备案材料，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设立登记申请，履行法定备案程序；设立地域性代表机构的，严格按照民政属地监管要求完成全部备案流程。

5. 正式设立：取得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登记批复后，基金会正式发文成立，明确机构名称、负责人、工作职责、办公地址等核心信息。

第七条 变更管理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、负责人、办公地址等核心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变更申请及佐证材料。

涉及分支机构变更的，须由基金会秘书处核查项目、资产、款项及合作情况，完成合规清算；涉及地域性代表机构变更属地地址、负责人等信息的，重点核查联络职能合规性、确认无超范围履职情况，同步更新属地备案信息。所有变更事项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由秘书处统一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备案，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变更。

第八条 注销与撤销

1. 主动注销：机构完成既定工作任务、无存续必要，或因客观条件无法正常履职的，提交注销申请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启动注销流程。分支机构需完成项目清算、资产核查、资料归档、印章收缴；地域性代表机构需完成属地联络台账归档、对外关系结清、公示下架、属地备案注销等全部收尾工作。

2. 强制撤销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存在违规运营、超范围履职、管理混乱、拒不执行基金会制度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，基金会可提请理事会审议强制撤销；地域性代表机构违规变相开展业务活动的，直接启动强制撤销程序。

3. 注销收尾：机构注销后，所有资产、档案、资料、印章全部移交基金会统一处置，遗留工作及法律责任由基金会承接。

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人员管理

第九条 机构定位与权责

1. 分支机构权责 分支机构在基金会授权范围内开展专项公益调研、项目执行、公益宣传、行业交流等辅助性、执行性工作，无独立决策、财务支配、对

外担保、独立签约权限，严格执行基金会决议与工作部署，定期汇报工作，接受监督考核。

2. 代表机构权责 代表机构为基金会属地联络辅助机构，其中地域性代表机构为基金会派驻属地的联络窗口，仅限开展政策传达、属地对接、来访联络、公益宣传、信息收集反馈等事务性工作。严禁开展募捐筹款、项目立项实施、资金收付、对外签约、商业合作、举办论坛活动、发展会员等业务性行为，无任何经营、项目、审批权限。

第十条 负责人管理

1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均由基金会提名，经理事会审议聘任，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与基金会理事会任期一致，可连聘连任。分支机构负责人统一称主任，代表机构负责人统一称联络负责人，不得使用理事长、会长、秘书长、院长等易混淆独立法人的职务名称。

2. 负责人任职须符合社会组织任职规范，无失信记录、无违法违规从业经历，具备对应领域履职能力。

3. 分支机构负责人统筹专项业务开展、计划落实、项目合规管控；代表机构（含地域性代表机构）负责人仅负责联络事务、日常对接、台账管理、合规自查，对属地履职合规性负直接责任，不得涉足项目、资金、签约事项。

4. 两类机构负责人均不得擅自以机构或基金会名义对外开展活动、签署文件、作出承诺，不得私自聘任人员、收取费用、处置资产。

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管理

1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专职、兼职工作人员均由基金会统一备案管理，人员聘任、调整、解聘须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批准。

2.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基金会人事、考勤、合规、保密等管理制度，接受统一培训与考核。

3. 严禁私自聘用人员、设立薪酬体系、发放违规补贴。代表机构（含地域性代表机构）不设置专职业务岗位，仅配置联络保障岗位人员。

第四章 业务活动管理

第十二条 业务范围管控

一、分支机构业务管控

1. 所有业务活动严格限定在基金会章程及备案业务范围内，严禁超范围开展工作；

2. 严禁擅自开展评奖评优、论坛展会、商业合作、涉外交流等重大活动，无独立募捐权限；确需举办大型公益活动的，须提前提交专项方案、预算、风险预案，经理事会审批后方可实施；

3. 严禁设立下属机构、合作站点，严禁委托外部组织或个人全权运营。

二、代表机构业务管控 代表机构（含地域性代表机构）严格执行“五严禁”刚性履职红线，严禁以属地联络名义变相开展业务活动：

1. 严禁以任何名义开展公开募捐、定向筹款、接收捐赠；

2. 严禁独立开展、承办、协办公益项目及线下公益活动；

3. 严禁对外签署合作协议、捐赠协议、服务合同等各类法律文件；

4. 严禁开展商业合作、收费服务、评奖评优、品牌授权、涉外交流；

5. 严禁发展会员、设立站点、下设团队、对外承诺权责。

第十三条 工作计划与报备

1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（含地域性代表机构）实行年度计划、半年报备、年度总结制度，按时报送工作计划、半年及年度总结，地域性代表机构须同步报送属地联络合规履职台账。

2. 分支机构开展重大项目、专项活动须提前 7 个工作日报备获批后执行；代表机构仅需报备年度联络工作安排，无专项活动审批权限。

3. 所有工作台账、资料、记录须完整留存，确保全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第十四条 对外合作与宣传

1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（含地域性代表机构）的对外合作、公益宣传、媒体发声、线上平台运营均由基金会统一审核把关，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声、发布信息、开展合作，属地对外对接事项一律归口基金会管理。
2. 所有宣传内容必须突出基金会主体身份，真实合规，杜绝夸大、虚假宣传。
3. 所有对外合作、签约事项一律以基金会名义实施，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均无独立缔约权。

第五章 财务、资产与印章管理

第十五条 财务统一管控

1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均无独立财务账户、无独立核算权限，所有资金收支全部纳入基金会统一财务体系核算管理。
2. 分支机构活动经费实行预算申报、专款专用、实报实销；代表机构（含地域性代表机构）原则上不发生独立经费，确有必要的办公联络费用须统一报备审批、据实报销，严禁在属地私自发生任何资金收付、代收代付行为。
3. 严禁两类机构私自收款、坐收坐支、挪用资金、虚列开支。
4. 基金会财务部门定期核查两类机构资金使用与经费支出情况，对地域性代表机构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收付款项情形。

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

1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使用的办公设备、物资、公益资产均为基金会固有资产，统一登记入账、台账管理。
2. 机构仅享有使用权，无处置、出借、变卖、抵押权限，资产领用、调拨、报废须经基金会审批。
3. 机构注销时所有资产必须完整移交基金会，不得私自截留、转移。

第十七条 印章管理

1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印章由基金会统一刻制备案、集中管控，专人保管、登记使用，严禁私自刻制、复制。
2. 代表机构（含地域性代表机构）印章仅限用于联络对接、文件收发、台账证明等事务性事项，严禁用于属地项目、资金、合作、担保、承诺等任何业务性事项。
3. 机构注销后印章须立即上缴基金会封存、销毁。

第六章 监督考核与风险防控

第十八条 日常监督

1.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两类机构及地域性代表机构日常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合规督查，重点核查地域性代表机构是否严守联络职能边界、无变相开展业务等违规情形；
2. 监事对机构运营全程监督，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与问责意见；
3. 基金会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核查分支机构业务与资金合规、代表机构履职红线合规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

基金会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（含地域性代表机构）实行分类年度考核。分支机构重点考核项目执行、资金使用、工作计划完成、合规管理；代表机构及地域性代表机构重点考核联络履职、合规风控、台账管理、无越权履职情况，将严守属地联络职能、无违规开展业务作为一票否决考核指标。考核结果作为机构存续、负责人聘任、评优整改的核心依据，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力的予以撤销。

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（含地域性代表机构）的设立信息、组织架构、履职情况、活动开展情况由基金会统一对外公示，地域性代表机构同步公示属地地址、联络职能、负责人信息，主动接受主管部门、社会公众及捐赠人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违规追责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（含地域性代表机构）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超范围履职、私自收费、挪用资金、违规用章、擅自对外签约发声、设立次级机构、违规开展经营及募捐活动、拒不执行制度决议等违规情形的，基金会视情节轻重，采取约谈整改、通报批评、暂停业务、撤销机构、解聘负责人等处理；其中地域性代表机构突破联络职能、变相开展属地业务的，从重处理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制度衔接

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、基金会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。本办法与基金会章程冲突的，以章程为准；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的，以法律法规为准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（含地域性代表机构）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内部细化工作细则，报基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办法修订

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根据政策调整及运营需要可适时修订，修订后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

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4403042